

江苏省总工会

关于做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财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关于 2025 年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5〕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中明确的支持政策对象范围和返还经费认定标准进行返还，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上缴工会经费合计数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未按时足额上缴经费导致低于 1 万元的单位，不得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经费收缴相关规定，准确核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实际上缴的工会经费，完善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及时汇算经费数据。

各单位要做好宣传解读，加强与税务部门及代理银行的沟通协作，抓紧组织落实，于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经费返还工作，确

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执行到位。

江苏省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

2025年9月9日

